

云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云建审改办〔2019〕2号

云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 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 事中事后监管指导意见的通知

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为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做好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现将《关于加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云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代章）

2019年6月29日

关于加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 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云政办发〔2019〕50号）要求，建立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相适应的事中事后监管体系，切实做到“减审批、强监管、优服务”，确保改革工作按照实施方案有序推进，现就加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中事后监管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总体要求

加强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中事后监管，要贯穿于工程建设项目从立项到竣工验收的全过程，落实参建各方以及相关中介机构的主体责任。各地各部门要积极适应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要求，加快健全完善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机制，形成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事中事后监管体系。

二、监管原则

（一）坚持依法监管。严格按照“法无授权不可为，法定职责必须为”原则，对各类市场主体一视同仁，依法依规实施公平公正监管，维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严格执行工程建

设项目审批有关法律法规，落细落实事中事后监管责任，确保监管工作依法依规开展。

（二）坚持科学监管。建立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相适应的监管制度，优化监管事项，按照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要求，消除不必要的管制，切实减轻企业负担。运用科技手段强化监管措施，依托互联网、大数据等信息技术，推进“互联网+监管”，提高事中事后监管的智能化、信息化水平。

（三）坚持阳光监管。全面推行以“双随机、一公开”为重点的监管检查制度，实施随机抽查事项公开、程序公开、结果公开，实行“阳光执法”，保障市场主体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

（四）坚持联合监管。实现部门间资源共享、信息互通，探索推进跨部门跨行业联合随机抽查，健全社会信用信息联动响应和失信约束机制。

三、监管事项

（一）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的监管。对列入我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事项目录清单的行政审批事项，原则上纳入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日常检查采取“双随机、一公开”方式实施，推行“部门协同、随机抽查、按标监管”的工作机制，切实体现监管的公平、公正、高效。

（二）对实行告知承诺制审批事项的监管。要在规定时间内对申请人和有关当事人履行承诺情况进行检查，对申请人未

履行承诺的，撤销行政审批决定，并依法追究申请人和有关当事人的相应责任。

（三）对“减、放、并、转、调”事项的监管。对取消审批后仍需加强监管的事项，要建立后续监管制度，防止监管缺位。对下放的审批事项，要坚持权力与责任同步下放、调控和监管同步加强、权力下放和能力建设同步推进。对前置审批改为后置审批的，要完善部门间协同监管制度。对转入政府内部协作和日常管理的事项，确保管理方式调整到位，重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四、监管要求

（一）健全完善随机抽查的机制。各地各部门要结合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要求，制定“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规则，明确具体监管事项、监管内容和监管措施。结合各审批主管部门权力清单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梳理工程建设项目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向社会公布，并进行动态管理、适时调整。建立对应的检查对象名录库（包括市场主体、工程项目等）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通过公开、透明的方式，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检查人员，对随机抽查项目开展一次性综合检查。对告知承诺事项是否落实的检查，以及对投诉举报、大数据监测、转办交办等其它途径掌握的违法违规线索进行核查，不纳入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进行管理。

（二）合理制定抽查工作计划。各地各部门要合理确定随机抽查比例和频次，既要保证必要的抽查覆盖面，又要防止检

查过多和执法扰民。对涉及重大安全、社会关注度高的领域和区域，以及投诉举报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等情况的，要纳入重点抽查范围，增加抽查比例和频次，加大检查力度。对守法经营、信用良好的检查对象，可以降低抽查比例和频次。对于涉及安全监管等事项，可以对相关市场主体适时采取全覆盖检查、重点检查等方式，确保监管效果。

（三）推行开展跨部门联合检查。建立健全工程建设项目监管领域跨部门联合抽查工作模式和工作机制。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中并联审批事项，由并联审批牵头部门牵头组织，各相关部门协同监管，对同一市场主体或同一工程建设项目的多个检查事项，原则上应一次性完成，避免多头重复检查。

（四）切实强化抽查结果的公示和运用。各地各部门应当对抽查结果及时准确全面公示，接受群众监督。对随机抽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进行惩处，切实维护市场秩序和工程建设项目质量安全。要综合运用信用惩戒、联合惩戒和行政处罚措施，增加不法行为的违法成本，加大抽查震慑力度，引导市场主体自觉遵守法律法规。要建立健全市场主体诚信档案，建立黑名单制度，并做好审批管理系统与相关信用信息平台的对接工作，将企业和中介机构从业人员违法违规、不履行承诺的不良行为记入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开，构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机制，强化市场主体自律和社会监督。

各地各部门要按照本通知要求，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结合自身实际情况，研究制定本地本行业事中事后监管的实施细则，

抓好政策配套和督促落实，扎扎实实把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推向深入，促进工程建设项目投资控制、空间管制、质量安全管控等达到预期目标，有效预防和遏制违法违规行为，确保通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提高投资效益，实现高质量发展。